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二）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二、基本情况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七、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业务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关于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经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是区文广旅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

（1）拟订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加强文化广播电视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组织推动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

（3）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区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负责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组

织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宣传推广活动，促进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4）负责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事业管理，推动文化艺术、广播电视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广播电视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深入实施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文化和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促进产业发展。

（7）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统筹负责文化旅游市场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8）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负责和监督全区文物安全，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监督管理全区文化遗产保护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推进全区文化遗产的管理、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工作。

(9) 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内容进行管理。负责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三网（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融合。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负责应急广播电视体系建设。

(10) 承担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省、市的要求和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馆(攀枝花市仁和区考古与文物保护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文化事业发展、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全区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繁荣群众文化事业。

(二) 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室）工作的指导。

(三) 负责收集整理民族民间艺术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四) 负责开展群众文化艺术调查研究、学术交流。

(五) 建立、健全群众文化艺术信息网络共享、数字化资源建设、免费提供数字化门户网站信息内容查询和推送文化动态信

息。

(六) 开展群众(少儿)文化艺术培训和队伍辅导。

(七) 提供场馆免费开放、艺术培训、展览、展示。

(八) 组织文化志愿队伍开展基层文化惠民巡演、举办各类宣传展览等。

(九) 开展文物保护、管理、收藏、展示、宣传、研究、调查、申报、文物修缮、考古发掘等工作,为文物执法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十) 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攀枝花市仁和区图书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搜集、整理、收藏图书资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 为本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科学研究提供书刊等各类文献资料。

(二) 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提高广大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

(三) 搜集、整理与保存文化典籍、地方文献和民族文化遗产。

(四) 开展图书馆学理论和技术方法的研究,对本辖区所有图书馆(分馆、农家书屋、社区书屋)进行业务辅导。

(五) 开展图书馆间的协作与协调,建设现代化图书馆网络,

实现文献信息资料的共建共享。

(六)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开展阅读指导、读书活动、演讲诵读、图书互换共享等活动,推广全民阅读。

(七)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区文广旅局工作重点:

一是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抓好班子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继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二是围绕建设“阳光康养先导区”发展战略,以旅游项目建设为抓手,着力提升现有文旅产业供给水平。三是打造多元文旅活动,不断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供给,推出1-2个音乐舞蹈作品,坚持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四是制定完成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回龙湾洞穴遗址保护利用方案,为申报国家级文物做好准备。五是以打造攀西地区智慧广电“仁和模式”为目标奋斗,抓好“智慧广电”项目“后半篇”文章。六是加大文旅市场巡查频度、密度,推进监管关口前移,确保文旅市场有序。

区文化馆工作重点:

1、文化活动

一是筹备2022年新春联欢晚会及新春团拜会;二是开展“仁和区2022年春季、秋季群众公益艺术培训班”招生及免费培训开班工作;三是组织开展“春节系列文化三下乡”等群众性文化

活动；四是开展基层文化惠民巡演；五是开展“仁和区 2022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专题培训班”集中培训工作；六是开展基层站点指导、检查工作；七是积极配合完成市、区组织的各种大型文化活动展演、调演，创演；八是文化馆音乐、舞蹈专业人员创作 1—2 个作品，进行编创，参加省市级群文活动展演或参赛；九是文化馆和县区、周边文化馆进行馆际交流活动；十是结合“遇见四季”开展好系列主题活动；十一是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2、非遗工作

一是对新公布的 3 个区级非遗项目的宣传推广；二是配合完成国际非遗节相关活动的组织和开展；三是继续开展好非遗进校园项目；四是组织开展广场舞羊皮鼓舞在全区的推广；五是市级传承人的申报：完成市级非遗项目——老渡口酒酿造技艺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3、文物工作

一是争取资金制定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万寿宫保护利用方案；二是收集整理文物资料为创建省级文物示范区做准备；三是完成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回龙湾洞穴遗址保护利用方案的制定；四是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临时性任务。

4、文化馆工作

一是继续做好文化馆场馆的免费开放工作，恰当安排好场地的错时开放，确保各队伍有序进行排练；二是充分利用文化场馆

开展艺术培训、日常训练、非遗展览、书画展、文化专干培训等；三是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安排。

区图书馆工作重点：

1、做好图书馆错时、延时场馆免费开放工作。通过延时、错时开放时间调整，全年免费开放时间不低于 310 天，每周开放时间达 64 小时以上。

2、开展“这里仁和知时节读书会”全年 12 场次、“妙莲姐姐讲节气”全年 20 场次等系列读书活动。

3、开展区图书馆馆外借阅点建设及管理工作，计划新增 2 个馆外阅读点。

4、做好 2022 年图书采购，2023 年报纸、期刊征订工作。

5、做好全国第七次县级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的材料收集、整理、上传、上报等工作。

6、做好图书馆工作的宣传报道。

7、做好对基层农家书屋、社区书屋、文化院坝图书室、馆外借阅点的业务指导、辅导工作。

8、做好 2022 年全区文体辅导员暨农家书屋管理员培训工作。

9、做好图书馆场馆疫情防控、消防安全、精神文明创建、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查等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主要描述区文广旅局部门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区旅游景区建设服务中心。区文广旅局人员编制数 15 个、实有人数 20（其中退休人员 9 个）；区旅游景区建设服务中心人员编制数 14 个、实有人数 14（其中退休人员 3 个）；文化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9 名（文化馆 7 名，图书馆 2 名），退休人员 3 人。核定的内设机构情况：有 4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股、文化和旅游股、广电股、执法队。车辆编制数为 1 台，实有车辆 1 台（执法执勤用车）。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文广旅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区文广旅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799.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3.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55.4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799.3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4.6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1.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11 万元，项目支出 1119.93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文广旅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 1799.38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3.95 万元，占 85.8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55.43 万元，占 14.2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文广旅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1799.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47 万元，占 33.61%；项目支出 1194.68 万元，占 66.39%。

区文广旅局部门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部门承担的文化和旅游宣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事业繁荣发展、广播电视工程、苴却砚文化的发展和打造、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健康发展等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区文广旅局、区旅游景区建设建设服务中心、区文化馆、区图书馆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区文广旅局、区旅游景区建设建设服务中心、区文化馆、区图书馆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支出包括：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92.7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苴却砚博物馆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费、图书馆免费开放区级配套经费、文化馆免费开放区级配套经费、攀财资教〔2021〕102 号 2021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苴却砚文化旅游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与旅游融合）、攀财资教〔2021〕67 号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图书采购农家书屋）、攀财资

教〔2021〕67号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全市竞进拉练备选点位提升改造费）、攀财资教〔2021〕57号回龙湾洞穴遗址保护及旧石器调查、攀财资教〔2021〕57号回龙湾洞穴遗址保护及旧石器调查勘察、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志愿者费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三）医疗卫生支出 32.0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53.51 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文广旅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43.9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799.69 万元，主要是预算年度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92.78 万元，占 90.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4 万元，占 4.25%；卫生健康支出 32.02 万元，占 2.07%；住房保障支出 53.51 万元，占 3.47%。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文广旅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43.95 万

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3.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它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1.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区文广旅局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6.9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根据工作统一安排，2022 年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区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后安排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97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接待费支出，厉行节俭。主要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单位现有公务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客车 0 辆、货车 0 辆、摩托车 0 辆，其他车辆 1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 0 辆车，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客车 0 辆，单位车辆保有量预计达到 1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车辆通行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文化旅游建设、广电股事业建设、执法队执法等工作开展。

七、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区文广旅局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文广旅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55.4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55.4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文广旅局部门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业务运行经费

2022 年，区文广旅局以及下属区旅游景区建设服务中心、区文化馆、区图书馆等 1 家行政单位、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1.3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 52.38 万元增加 8.97 万元，增长 17.12%。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区文广旅局部门及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区文广旅局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仁和区文广旅局部门整体支出、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支出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1194.68 万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附件 3。

附件：1.2022 年区文广旅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2. 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3. 2022 年区文广旅局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